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5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7鄰獅山街
28號

承辦人：彭日明

電話：03-5800116分機142

傳真：03-5800144

電子信箱：834751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峨鄉清字第114350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-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

主旨：檢送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
區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8999號函暨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竹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114/04/18



1140010972